

附卷存查

民事起訴狀

民事起訴狀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住同上

代理人

被告 廖年豐 住同上

廖年毅 住同上

何名珊 住同上

廖年祈 住同上

李瑞章

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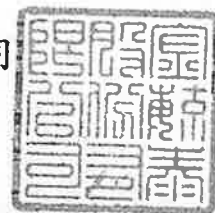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1 日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	
112. 2. 22	午
字號	08280
劉	王 錄

民事陳報狀

案 號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068 號

股 別 勇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 設
限公司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

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震
何宗霖律師 臺
林禹維律師 電
傳

被 告 互立機電工程 設
股份有限公司 11.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 住
陳莉菱 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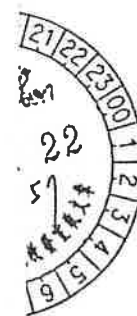
何名珊 住
2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 設
有限公司 1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 住

被 告 廖年毅

被 告 廖年豐



112. 2. 22



陳連發管裁庭

為陳報事：

謹依 鈞院民國112年2月14日函所囑，陳報下列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請鑒察：

一、 因 鈞院來函未載明「戶籍謄本」，故戶政機關不同意原告調取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，原告謹陳報身分證字號如下，敬請鈞院自「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」中查調被告等人之戶籍資料，惠請諒察：

被告廖年毓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、廖年豐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、廖年毅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、何名珊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、李瑞章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。

二、 另原告公司並無被告廖年祈之身分證字號。然被告廖年祈曾擔任被告互立機電公司之董事(原證3)，敬請 鈞院自「工商登記系統」中調閱互立公司之董監事資料，再由「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」查調被告廖年祈之戶籍資料。

三、 陳報如上，敬請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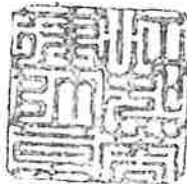
具 狀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撰 狀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調字第 29 號

股 別 慎股

聲請人即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
公司

兼 上 二 人 廖年毓

法定代理人

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8 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調字第29號

聲請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設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

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對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

設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菱 住

何明珊
乙

住

相對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

設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亦為同法第1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原陳報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立公司）、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昱公司）、兼該二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年毓之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」（見北院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按址送達聲請人之起訴狀繕本，均遭退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商調卷第57、61、65頁）；且相對人廖年毓已於民國109年7月11日離境，其戶籍原設於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，嗣於111年8月16日除戶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第8、17頁）；聲請人未能查報相對人廖年毓之國外住、居所而聲請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商調卷第99-100頁）。而相對人互立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迄未向法院聲請清算人（見本院商調卷第21、91頁），應以其全體董事即廖年毓、陳莉菱、何名珊為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商調卷第34、107頁）；相對人豪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廖年毓（見本院商調卷第2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對相對人互立公司、豪昱公司為送達者，均應向相對人廖年毓為之，足徵相對人互立公司、豪昱公司、廖年毓均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、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辦理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對相對人互立公司、豪昱公司、廖年毓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林 莉 菱
林 名 珊
廖 年 毓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設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

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

設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年毓 現

何名珊 住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菱 住

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

設

1樓之4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年毓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何名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

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何名珊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其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
法 官 林昌義
法 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

書記官 程翠璇



民事證據調查聲請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調字第 29 號

股 別 慎股

聲請人即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
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年毓

陳莉菱

住詳卷

何名珊

住詳卷

相對人即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不明)

1 三、被告自原告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訴至今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答
2 辯。是故，除前述聲請事項外，其餘擬聲請證據調查之事項，
3 再視本件後續訴訟攻防提出。

4 四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5
6 謹 狀

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8
9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10
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6 日